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焦崇高

杨一川